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9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卢浩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卢浩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卢浩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卢浩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卢浩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2023－19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4,687,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2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陈刚先生、梁启杰先生、卢浩杰先生、沈昱先生和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黄进广先生、任明琦女士、费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何达能先生、财务负责人邹细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4,685,638	99.9997	2,02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制度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697,138	96.8344	21,990,520	3.16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74,671	99.9983	2,020	0.00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475,041	99.3935	4,212,613	0.6064	4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123,174,671	99.9983	2,020	0.00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亦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因涉及利益相关，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刚所持327,979,879股表决权、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227,138,642股表决权、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16,392,446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3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楚玲、于潇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为武汉海吉星向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历史情况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41%股权，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海吉星40%股权，以下简称“湖北联投公司”）各按50%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4亿元的抵押物不足部分（28,6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4,32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武汉海吉星股东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海吉星19%股权，以下简称“深圳豪腾公司”）未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以持有的武汉海吉星股权按各50%的比例向公司和湖北联投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并已分别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20年9月，武汉海吉星按还款计划已偿还农业银行贷款本金1,649.50万元。因武汉海吉星尚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无充足的现金流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按50%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农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贷款利息。其中，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公司已按约定比例代偿贷款本金5,660.25万元，支付利息1,793.59万元，该款项已转为公司对武汉海吉星的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2021年4月29日、6月26日、2022年1月6日、6月25日、2023年3月7日和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按约定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农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883万元，支付利息84.48万元。

（二）为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历史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联投公司、深圳豪腾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4,9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0,209万元，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武汉海吉星实际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17,300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7,093万元。截至2020年10月，武汉海吉星已偿还工商银行贷款本金1,830万元。因武汉海吉星尚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无充足的现金流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按41%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贷款利息。其中，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公司已按约定比例代偿贷款本金2,440.66万元，支付利息838.48万元，该款项已转为公司对武汉海吉星的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2021年4月29日、6月26日、2022年1月6日、6月25日、2023年3月7日和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按约定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支付利息54.5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目前，武汉海吉星正在积极培育市场加工配送区和水产交易区，同时推动其他品类招商和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还建项目政府回购事宜。公司将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与武汉海吉星沟通还款措施，督促武汉海吉星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已对上述相关债务按20%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为控股子公司安庆海吉星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历史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安庆海吉星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按持有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海吉星”）股权比例（即80%）为安庆海吉星向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公司”）借款15,000万元（资金占用成本为每年1.2%）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同安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上述担保期间至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安庆海吉星应分期偿还上述借款，其中安庆海吉星已按还款计划偿还本金6,450万元。因安庆海吉星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暂无充足资金流偿还借款本金，截至2023年3月7日，公司已按约定比例代偿到期未支付借款本金1,72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和2023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3年3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按约定比例代安庆海吉星向同安公司支付本金1,720万元。

（三）采取的措施

目前，安庆海吉星正在积极培育市场蔬菜区、水产区、水果交易区、干调粮油区，推进商铺销售事宜。公司将综合考虑安庆海吉星招商、经营和资金情况，与安庆海吉星沟通还款计划和措施。本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后续如有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本次54件一审案件涉案金额266.04万元，2件二审案件涉案金额18.34万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1）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二审终审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007.10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计265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2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2023-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2023-04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八）》（2023-055）。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54名自然人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2710-2711号，（2023）粤01民初2712号，（2023）粤01民初2747号，（2023）粤01民初3295号，（2023）粤01民初3296号，（2023）粤01民初3307号，（2023）粤01民初3308号，（2023）粤01民初3309、4039号，（2023）粤01民初3310-3311、3314-3322、3324、3326-3328、3330号，（2023）粤01民初3332-3345，（2023）粤01民初3907号，（2023）粤01民初4027、4030、4033-4038、4040-4043、4082号，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对2名自然人投资者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上诉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24-4925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54件一审案件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朱**等54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其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损失，要求被告就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给予赔偿。

（二）2件二审案件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一审原告（被上诉人）：彭**、刘*2名自然人投资者

一审被告（上诉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初848-84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判令驳回彭**、刘*2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上诉人的损失不应由上诉人承担。

三、案件判决情况

（一）54件一审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等54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计260.57万元；

2.驳回原告朱**等4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4件案件受理费共计5.098万元，原告朱*等54人的负担金额为0.00347万元，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负担金额为5.095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2件二审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向本院缴纳了二审案件受理费。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322件，累计涉案金额2897.43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其中撤诉案件13件，涉案金额为173.94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272件，涉案金额1961.32万元；二审已判决案件37件，涉案金额762.16万元。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007.10万元。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2710-2712号、2747号、3295-3296、3307-3311号、3314-3322号、3324号、3326-3328号、3330号、3332-3345号、3907号、4027号、4030号、4033-4043号和4082号；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24-4925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4日和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商业印刷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商印设备升级项目”，投入金额3,790万元引进生产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52）。

鉴于“商印设备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3,667,007.56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0月18日证监发行字（2007）361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11月5日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以定向配售、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49元，共募集资金52,43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3,35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080.00万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1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07）羊验字118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与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8010044323	拟注销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608510001680	本次注销
广州广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户名为“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	3602003829200120860	已注销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商印设备升级项目”已投产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此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
商印设备升级项目	3,790	3,423.30	366.70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商印设备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3,667,007.56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接B113版）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四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 ……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六）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 ……
第七十七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普通决议）或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销该关联议案。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相应决议。
第七十九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款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九条 ……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本条第二、三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交易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前款所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以在其经营决策权限内部分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交易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本条所称“交易”范围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本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在其经营决策权限内部分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一十五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和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任免。 ……
第一百二十四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收购兼并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一百二十六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六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一百二十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指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新增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	第一百五十二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会议期限；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的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监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的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 ……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 ……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1/2以上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相关制度的修订与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6项制度及规则进行修订、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1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的制度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部分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